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按照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141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之股份<sup>(註二)</sup> \_\_\_\_\_股  
之持有人，茲委任<sup>(註三)</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或(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上述  
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sup>(註四)</sup>。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決議案	贊成 <sup>(註四)</sup>	反對 <sup>(註四)</sup>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2. 宣派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仙。		
3. (a) 重新選舉余錦基先生為董事。		
(b) 重新選舉吳旭洲先生為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額外股份。		
6.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十之股份。		
7. 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的面值限額，可加入由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		

簽署<sup>(註七)</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適用於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若無填寫，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請於每項決議案側適當之空格內填上「X」號，指示閣下之代表如何代閣下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西九號六樓，方為有效。
-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人士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就不得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彼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